

嶺東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 系 四技雙主修課程表

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(1)暨院務會議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明
1.	產品設計基礎(一)	3	一上
2.	產品設計基礎(二)	3	一下
3.	電腦輔助工業製圖	3	一上
4.	產品造形設計	2	一下
5.	產品設計(一)	3	二上
6.	產品設計(二)	3	二下
7.	材料概論與製造加工法	2	二上
8.	產品快速原型製作	2	二上
9.	產品配色規劃	2	二下
10.	通用設計	2	二下
11.	產品商品化設計(一)	3	三上
12.	產品商品化設計(二)	3	三下
13.	產品語意	2	三上
14.	產品展示設計	2	三上
15.	文化商品設計	2	三下
16.	商品企劃與分析	2	三下
17.	設計產業實務講座	2	四上
18.	職場職務認知與溝通協調	2	四下
19.			
20.			
21.			
22.			
23.			
24.			
25.	(針對新舊課程交替之科目)	43	(應選修 40 學分)
99	其他經創意產品設計系系主任核准必須修習之科目		

【備註】：請依照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【說明】

1. 申請系別：本校四技各系。
2. 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自 2 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 1 學期止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前 1 學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20%（含）以內，得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。
3. 學生修讀輔系滿 1 學年以上，經主系與輔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，得向教務處（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）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。
4.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須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若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，經本系主任核可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。惟修習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仍須達 30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5.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（含本系科目學分）均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；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名冊、學位證書（證明書）、中英文歷年成績表等，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。
6.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